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2017年9月11日

認購協議各方：

- 1) 四川宏濟(成都仁一的現任股東，持有其100%的股權)；
- 2) 成都仁一；及

3) 浙江康寧(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仁一及四川宏濟為 第三

目標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股權佔成都仁一之股權約41.67%。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股權投資之代價為減人減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33,181元)。

代價應由 股

成都仁一及四川宏濟之基本資料

成都仁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以老年科和精神科為主的營利性綜合醫院，註冊床位 299 張。

誠如成都仁一所告知，其現任唯一的股東四川宏濟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

股權投資之理由

簽訂認購合同，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在四川省的醫療網絡佈局。董事們認為該股權投資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及戰略相一致，同時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投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不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股權投資之投抑抑此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投資事項
「代價」	浙江康寧根據認購協議就股權投資事項應付成都仁一之總代價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033,181 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	浙江康寧認購成都仁一擬發行的新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為成都仁一股權的 41.67%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事(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川宏濟」	四川省宏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成都仁一 100% 股權之現任股東
「認購協議」	四川宏濟、成都仁一與浙江康寧就股權投資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有條件協議
「目標股權」	於完成後，成都仁一股權的 41.67%
「浙江康寧」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7 年 9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